# 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

致	:	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	(	含其關係企業	,	下稱甲方)

立承諾書人: (下稱乙方)

乙方(含其所屬人員,如其員工或顧問等,下同)係甲方的供應商/協力廠商/合作夥伴,在相關業務(包括交易洽談、供貨、服務、承攬、技術合作交流、物流、付款及其他有關交易合約等)中接觸甲方相關人員和資訊,在誠信、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作以下承諾:

## 1. 遵守誠實信用原則

乙方在與甲方接觸、協商或合作過程中,保證提供之資訊(包括但不限於證照(件)、企業及個人資料、服務標準、票據、權證、議價資料、權利或授權證明等,下稱交易資訊)均為真實,不存在虛假、欺瞞、偽造和變造之行為。如前述資訊發生變動,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,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更新之證照(件)。

### 2. 遵守廉潔陽光原則

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

- I. 絕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對甲方之員工、董事、代表人、顧問及前揭人員之親屬、親近友人(以下合稱「甲方人員」),支付佣金、折扣、補貼、或提供現金、有價證券、非公司制式禮品、休閒或旅遊之招待、酬庸式的工作安排等,直接或間接之不正當收益或利益。
- II. 絕不與甲方人員進行非公務上指定之借貸、租賃、投資、或任何非屬直接公務往來之活動,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III. 絕不爲任何損害甲方之公司利益及形象之行爲
- IV. 忠實地執行各項交易、合作行爲,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之承攬、商品或服務之採購、委外代理等。
- V. 乙方並將遵守甲方相關廉潔制度,絕不為達到交易目的而向甲方或甲方人員提供、給付不正當利益或達成不正當利益的分成;絕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誘使甲方人員接受或共同編造虛假議價資料、影響交易價格或交易、合作之達成、違背職務之行為、將契約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或其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。

### 3. 遵守保密義務原則

- I. 乙方同意遵守與甲方接觸、協商或合作之過程,對所知悉及持有甲方未對外公開之資料、會員或廠商資訊、營業秘密及交易資訊(不論甲方是否有以書面、口頭或視聽之方式,採取該保密措施)等,負保密義務。
- II. 本條保密義務原則適用於甲方所有管理之各關係企業、各分公司等與履行交易有關之交易資訊,且不論乙方係以何種途徑所獲得,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,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或交付。
- III. 乙方出入甲方公司、辦公區域、處所等區域(下稱各甲方區域),須遵守約定時間、期程及各甲方區域之相關規定,未經同意不得錄音、拍照或錄影、竊取或夾帶任何甲方之資料文件及交易資訊;亦不得擅自延時、逗留或留宿,如各甲方區域有設置管理員監督保全或安檢措施須乙方配合時,乙方不得拒絕。
- IV.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承諾書被宣告為無效,或雙方合作期間終止、中止、到期或解除而受任何影響。

#### 4. 違約責任

乙方如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任何義務,或有第三方因乙方違反本承諾書而對甲方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時,乙方願意承擔一切民、刑事責任,並以雙方前一年合作總金額50%或當筆合作、交易約定總金額50%(以金額高者為準)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,且對甲方之損害承擔賠償責任(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等)。另甲方有權解除或終止雙方之合作關係或交易合約,且無須承擔任何違約及賠償責任。前述乙方應承擔之懲罰性違約金、賠償金,甲方得逕行自對乙方之應付款項中扣除,不足額部分,得另向乙方請求。乙方因違反本承諾書而對甲方所生之債務,不因雙方合作期間終止、中止、到期或解除而受影響。

#### 5. 管轄法院

本承諾書之成立、生效、解釋及履行等事項,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但排除選法規則,如有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: 代表人: 統一編號: 地址: